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一、本公司按其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下列二目計算所得之 金額,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診斷確定為完全失能當時有效之「一年期 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1.「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1.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 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若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本公司就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之未滿期純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 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 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 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 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